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珩

　　郭育誠

被　　告　黃英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943元及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4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附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，致撞損由伊所承保訴外人潘雅青所駕駛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442,666元，經扣除折舊後為142,943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2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9月30日審理時為認諾，

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